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吳明勳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763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(00763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，係指撤其所兼行政職務或教師本職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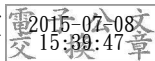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並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30日中市教人字第10400306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A041500_人事104/07/08 15:47



121040050800 有附件